

读《柞蚕主要害鸟防治方法的研究》一文有感

读了《柞蚕主要害鸟防治方法的研究》(动物学杂志 1982 年第一期), 很使我感到惊讶。在全国开展保护环境、保护鸟类的宣传活动时, 刊登这样的“研究”是否恰当呢?

文中所列 14 种鸟类及刺猬、蛙类、两栖类都是农林的有益动物, 或对人类有经济价值的动物, 如果仅仅因为它们对柞蚕有害而加以毒杀, 且药力强, 布药范围广, 真有点除柞蚕外, 毒杀勿论的样子, 就不禁令人想起 50 年代, 为了保粮食就打以麻雀为主的鸟类, 以及为了各种粮食而大砍森林, 破坏草原的事来。那些事造成的生态失调已经给人民带来极大的损失, 我们可千万要记住啊! 正当我们采取任何措施向

大自然进攻的时候, 一定要研究一下大自然会作出如何的反应。就以毒杀柞蚕害鸟来说, 就应当研究在柞蚕产地, 这些害鸟啄食柞蚕造成的柞丝损失和消灭农林害虫所增加的利益, 究竟孰大孰小? 从柞蚕还是从这些鸟类(以及其它动物)的肉羽取得的利益大? 此外, 还得考虑一下保持生态平衡的社会效果。

在毒杀的动物中, 只有鼠类是对人类有害。但是施毒杀鼠, 必然危及食鼠动物, 导致鼠类天敌减少而鼠类愈加猖獗的恶性循环。而东北及山东等省的农民, 已有捕鼠饲貂的经验。似可推广, 不必一定非用毒杀方法不可。

(贵州省教育厅 何纪宪)